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2010年11月，我們的前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我們的前身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22日完成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9,711,044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5樓503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秀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13樓1301室。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於2023年11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而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回購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董事會通過回購授權之日起6個月，已於2024年5月26日屆滿。根據回購授權共回購2,005,884股A股，該等A股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下持有，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分紅權。任何該等已回購A股，若在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仍未用於本公司的員工

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則須予以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註銷任何該等已回購A股。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SICC Europe GmbH

於2023年10月4日，SICC Europe GmbH在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北京天岳

於2024年1月5日，北京天岳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於2025年6月23日，北京天岳向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簡易註銷申請。

VH Investment Inc.

於2024年4月15日，VH Investment Inc.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每股1.00美元的50,000股授權股本及每股1.00美元的850股已發行股本。

SICC Malaysia Holdings Inc.

於2024年4月17日，SICC Malaysia Holdings In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每股1.00美元的50,000股授權股本及每股1.00美元的1,700股已發行股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天岳

於2025年1月27日，董事會批准將上海天岳的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資部分將由本公司出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岳的增資仍需完成監管登記程序。

深圳天岳

於2025年6月9日，深圳天岳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自願註銷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於2025年2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決議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向[編纂]授出[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的相關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9	63444208	2024年3月7日	2034年3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40	63445094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3	65908706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3	63433380	2023年6月21日	2033年6月20日
5.		中國	本公司	9	10535552	2023年4月21日	2033年4月20日
6.		中國	本公司	9	10203920	2023年1月28日	2033年1月27日
7.		中國	本公司	1	63443069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8.		中國	本公司	1	35657665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9.		中國	本公司	11	35651539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10.		中國	本公司	40	35646662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中國	本公司	42	35651566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12.		中國	本公司	1	35673104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13.		中國	本公司	38	35670970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14.		中國	本公司	14	35656607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15.		中國	本公司	3	35656583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16.		中國	本公司	9	32794741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17.		香港	本公司	9	302093238	2011年11月22日	2031年11月21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1.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原料質量檢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產品自動檢測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工藝綜合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	工業粉料全自動主料配比計算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5.	工業設備自動調壓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6.	碳化硅製備智能製造生產工序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7.	工業設施自動調溫的智能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8.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溫度實時調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9.	工業粉料配方計量配比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0.	工業粉料配方研發配比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1.	工業環境自動清潔裝置實時監管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2.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自動化調壓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3.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設備自動化清潔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4.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自動調溫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5.	工業互聯網設計展廳設備設計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16.	工業互聯網智能監測數據服務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17.	工業互聯網電力生產數據實時監控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8.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智能化故障檢修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9.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溫度自動檢測調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運行環境智能調溫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1.	工業設備機器人自動清潔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2.	工業互聯網產品遠程質量監測控制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3.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自動化檢測數據分析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4.	工業設備運行流程自動檢測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25.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信號自動檢測 接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6.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生產工藝管理 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7.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生產綜合應用 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8.	工業設備溫度控制全自動調試管理系 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9.	智能製造設備運行安全實時監管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30.	工業調壓閥智能一體化控制管理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31.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溫度監測自動 調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2.	工業互聯網故障自動檢測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3.	工業設備智能穩壓調壓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34.	智能製造裝置安裝自動化調試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5.	智能製造裝置運行智能化控制操作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6.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粉料自動化配比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37.	工業粉料加工數據配比模擬實驗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8.	工業設備運行環境自動調壓檢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9.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施自動化檢測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0.	工業粉料全自動配比優化評估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1.	工業設備全自動調壓節能評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42.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工藝自動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43.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自動配料檢測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4.	工業粉料配比精準配置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5.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數字化加工生產監管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6.	智能製造自動清潔防塵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7.	智能製造裝置運行故障維護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8.	工業全自動清潔遠程監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9.	基於工業互聯網的物料自動化配比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0.	智能製造流水線安全運行自動檢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1.	碳化硅製備原材料安全綜合存儲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2.	智能製造設備自動化調壓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53.	碳化硅製備材料耐磨性自動檢測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54.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自動化配料控 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5.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製造自動操作 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6.	智能製造設備養護清潔綜合管理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57.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碳化硅製備自動配 比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8.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自動化檢測管理 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9.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運行控制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60.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粉料自動配比配 方記錄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61.	碳化硅長晶工程智能管理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62.	多台長晶設備運行過程的實時自動化 分析監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63.	碳化硅長晶電子設備質量檢測分析平 台V1.0	中國	本公司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1.	一種高品質碳化硅襯底及其製備方 法和半導體器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0586417.4
2.	一種高均勻性的碳化硅襯底及其製 備方法和半導體器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0579039.7
3.	一種基於鐳射致裂的碳化硅剝離片 及加工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724333.X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4.	一種碳化硅籽晶及由其制得的碳化 硅單晶片、單晶錠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257397.7
5.	一種結晶品質均勻的碳化硅單晶片 及籽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005971.X
6.	一種低位錯密度的碳化硅襯底及其 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47945.4
7.	具有環形形貌的碳化硅晶體及其製 備方法和制得的襯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50669.7
8.	一種小角晶界少的碳化硅晶體、襯底 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48698.X
9.	一種阻擋碳化硅晶體邊緣位錯向內 滑移的方法及其晶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47961.3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10.	一種阻擋碳化硅晶體邊緣小角晶界 向內延伸的方法及晶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48718.3
11.	一種提高碳化硅襯底質量的處理方 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750303.5
12.	一種表面清潔度高的碳化硅襯底及 其清潔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750285.0
13.	一種碳化硅晶體、其使用的籽晶及籽 晶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691438.9
14.	一種高品質碳化硅襯底及其製備方 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46515.1
15.	一種碳化硅晶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484763.8
16.	一種用於PVT法製備晶體的反應器元 件及其使用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482795.4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17.	一種高品質碳化硅晶體的生長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200873.7
18.	一種N型碳化硅晶體的製備方法及生長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637816.7
19.	碳化硅襯底、晶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9480.4
20.	一種N型碳化硅單晶生長用坩堝、裝置及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4171.8
21.	一種碳化硅襯底位錯自動識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279607.X
22.	一種碳化硅單晶錠、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4165.2
23.	碳化硅晶片、晶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4157.8
24.	碳化硅晶片、晶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9487.6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25.	一種碳化硅單晶及其生產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4150.6
26.	一種高質量碳化硅單晶的製備方法及碳化硅單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257244.X
27.	一種高質量碳化硅單晶的製備方法及碳化硅單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255128.4
28.	一種碳化硅晶片的位錯識別方法及碳化硅晶片與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003137.4
29.	一種碳化硅晶體生長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956155.8
30.	一種高純碳化硅晶體電阻率的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777544.4
31.	一種碳化硅單晶及其PVT法生產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664355.6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32.	生產碳化硅單晶用熱輻射反射裝置 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663166.7
33.	一種晶體切割工藝優化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461911.X
34.	一種高質量碳化硅單晶的製備方法 及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361772.3
35.	一種預測碳化硅單晶爐內整體溫度 場的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322263.X
36.	一種碳化硅晶體的加工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270072.3
37.	一種高質量n型碳化硅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236876.1
38.	一種高質量碳化硅單晶、襯底及其高 效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68211.X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39.	一種製備單晶的裝置和碳化硅單晶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70512.6
40.	一種碳化硅單晶、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68201.6
41.	一種大尺寸碳化硅單晶、襯底及製備方法和使用的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49995.1
42.	一種摻雜碳化硅單晶、襯底及製備方法和使用的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49956.1
43.	一種用於PVT法製備單晶的長晶爐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47904.0
44.	一種晶體生長預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033270.1
45.	一種碳化硅缺陷的檢測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951137.8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46.	碳化硅單晶的製備裝置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032080.8
47.	高質量高純半絕緣型碳化硅單晶、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631401.X
48.	一種檢測半導體碳化硅襯底中大尺寸微管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477578.9
49.	一種碳化硅單晶及其PVT長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344555.0
50.	一種碳化硅晶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324913.1
51.	一種碳化硅單晶片磨拋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001876.0
52.	一種用於製備碳化硅單晶的可調節熱場結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68.2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53.	一種提高碳化硅單晶生長過程中溫度場分佈均勻度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34.4
54.	一種高品質碳化硅晶體的製備方法及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46.6
55.	一種碳化硅單晶生長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83.8
56.	一種高純碳化硅單晶的生長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57.4
57.	一種碳化硅單晶生長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67.9
58.	一種製備pH穩定性提高的碳化硅化學機械拋光液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64.4
59.	一種改良的碳化硅單晶生長裝置及在碳化硅單晶生長中的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33.X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60.	一種高質量單晶碳化硅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59.3
61.	碳化硅單晶的連續長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84.2
62.	一種提高連續生長碳化硅單晶品質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69.7
63.	一種提高PVT法碳化硅單晶生長質量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65.9
64.	一種大尺寸高純碳化硅單晶、單晶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726.1
65.	一種高平整度、低損傷單晶碳化硅襯底的快速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5285.7
66.	一種高純碳化硅單晶襯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666.3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67.	一種摻雜少量銥的高質量半絕緣型 碳化硅單晶及襯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690.7
68.	一種生長碳化硅單晶的熱場結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668.2
69.	一種高平整度、低損傷大尺寸單晶碳 化硅襯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5291.2
70.	一種製備高質量的半絕緣型碳化硅 單晶襯底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5277.2
71.	摻雜少量銥的高質量半絕緣型碳化 硅單晶及襯底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702.6
72.	一種高純半絕緣型碳化硅單晶的製 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1121551.3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73.	一種抑制碳化硅單晶中碳包裹體缺陷的生長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520916.3
74.	一種高純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019521.5
75.	一種液相生長碳化硅的籽晶軸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505971.0
76.	一種液相法生長碳化硅晶體的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480812.X
77.	一種液相生長碳化硅籽晶軸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462617.4
78.	一種碳化硅晶體表面臺階寬度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464045.3
79.	一種多坩堝液相外延碳化硅晶體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463988.4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80.	一種生長高純半絕緣型碳化硅單晶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0223992.9
81.	一種碳化硅晶片腐蝕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116764.7
82.	一種碳化硅用機械拋光液及採用其進行機械拋光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112684.4
83.	一種磨削碳化硅晶體端面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036092.9
84.	一種利用金剛石線切割大尺寸碳化硅單晶的方法和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310728631.0
85.	大尺寸高硬度6H-碳化硅單晶片的表面拋光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0610043816.8
86.	大尺寸碳化硅單晶的切割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0510044587.7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icc.cc	本公司	2027年11月3日
2.	shanghaiyuefu.cn	上海越服	2027年11月7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百分比 ⁽²⁾
			緊接[編纂]	緊隨[編纂]		
宗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29,302,726股A股		30.0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8,038,884股A股 ⁽³⁾		8.85%	[編纂]%
高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實益擁有人	35,000股A股 ⁽⁴⁾		0.008%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訂立的合夥協議，宗先生作為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及行使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分別所持的23,133,000股A股及12,9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受控法團權益亦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2,005,884股A股。
- (4) 指高超先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而有權獲得至多35,000股A股，惟須符合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須依其各自期限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擔任一家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董事或僱員。

D.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激勵僱員並有效的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和可持續發展。

(ii) 管理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

(iii) 選定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為對本公司未來運營及發展而言屬重要的核心技術及業務人才，包括外籍僱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不得參與的任何人士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在獲授相關限制性股份時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應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

(iv)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為本公司不時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有權

在協定期限內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上限為5,080,000股A股，約佔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8%。

(v) 本計劃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授予之日起生效，直至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惟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視乎情況而定)。

(vi)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

授予日應為交易日，且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予並公佈首批授予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則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被終止，尚未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告失效。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釐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股權激勵禁止授予期間不計入上述60日計算期限內。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2.00元，惟可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債務擔保或支付。

截至2025年3月27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最多可授予的5,080,000股限制性A股中，4,895,000股A股已授出。185,000股A股乃為預留配額以供進一步授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名單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釐定。若於上述期限屆滿時仍未進一步確定承授人，則全部或部分預留配額將自動失效。

(vii) 授予條件

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才有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自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因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於最近12個月內接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i) 歸屬條件及時間表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選定參與者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歸屬：

- (a) 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獲達成；
(b) 相關承授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已受僱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及
(c) 達到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本公司適用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及相關承授人的業績評估要求。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惟須滿足上述歸屬條件：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的最後 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前的最後 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前的最後 交易日止	40%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歸屬，惟以下期間除外：(i)任何年報及中報刊發前15日；(ii)任何季報、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五日；(iii)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其公佈之日止的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期間。

(ix)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限售令

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在其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而獲得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任何股份的出售亦須遵守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x)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2025年3月27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4,895,000，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回購2,005,884股A股，該等股份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的回購股票賬戶內，預期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本公司尚未發行或計劃發行任何新A股用於此目的。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本公司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的限制性		歸屬期	百分比 ⁽¹⁾	佔累隨 [編纂]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高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 席技術官	2025年3月27 日	35,000	人民幣 32.00元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在自授出 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 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歸屬期內， 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編纂]%	
游櫻女士	首席財務官	2025年3月27 日	150,000	人民幣 32.00元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承授人數目 ⁽²⁾	授出日期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
80	2024年7月3日	4,080,000	人民幣32.00元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在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歸屬期內，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28	2025年3月27日	630,000	人民幣32.00元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2)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鍵技術和業務人員，均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承授人個別獲授的相關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0,000股授予五名僱員的限制性股份預期將因相關承授人離職，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惟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悉數歸屬(假設所有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均以發行新A股的形式歸屬，且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不予以使用)，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悉數歸屬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股份後(假設所有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均以發行A股的形式歸屬，且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不予使用)，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極小，其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攤薄後的加權平均發行在外股份僅從427,705,160股增加至427,859,037股，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產生的攤薄影響極小。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我們已發行的H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5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就建議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的保薦人。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須遵守發牌條件)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同意並未撤回同意刊發本文件，並同意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且准許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前期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的全部41名當時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1	宗豔民
2	國材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遼寧中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	上海麥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	遼寧正為一號高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上海鑄傲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	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9	廣州眾海泰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鎮江智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	上海金浦國調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廣東綠色家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姓名／名稱
13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郭西省
16	廣東睿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青島鐵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	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21	安岱匯智股權投資基金(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芯誠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上海國策科技製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深圳市惠友創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廣東綠技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姓名／名稱
26	萬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淄博創新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8	上海袞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30	青島源創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寧波雲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青島華錦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濟南舜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	泛海願景二期新科技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深圳市星創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	湖南瀟湘海潤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	尚融(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	南京金浦新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姓名／名稱
39	南京金浦新潮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	嘉興鈺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	株洲聚時代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付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付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書(如有)上評定，並由受讓人繳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10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h) 除本公司於科創板市場上市的A股，以及就[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上市；
- (i)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j)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